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0001

单位名称：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开展统计信息和分析研究。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政府有关统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统计改革方案，制定统计建设规划、统计调查计划、统计调查制度，组织指导下属单位的业务工作，规范全县统计行政执法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开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统计督察。组织实施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和“双随机”抽查，依法查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的。

（三）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民营经济统计制度。统一核算全县生产总值及派生产业增加值；组织实施投入产出调查和编表工作；编制全县资产负债表和资金流量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全县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整理、测算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全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四）拟订重大县情县力调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调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县情县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实施全县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服务业及能源、投资、消费、人口和城镇化率、劳动工资、就业、社会、科技、文化产业、城市基本情况、县乡村三级社会经济基本情况、资源环境、战略性新

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营经济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六）组织实施县域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特色小镇、节能降耗、绿色发展、企业景气、妇女儿童监测、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以下简称新经济）、高质量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等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统计数据。

（七）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旅游、交通运输、邮政、地质勘查、教育、体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对外经济、收入、价格等基本统计数据。

（八）组织各部门、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的经济、社会、科技、服务业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九）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十）依法审批管理部门和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业务建设；组织建立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评估。

（十一）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执行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十二）协助管理乡镇、经济开发区统计站站长；指导乡镇、经济开发区统计业务工作、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名录库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社情民意调查、资料管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统计工作方面的国际交流合作项目和

有关统计资料的交换、交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县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督管理各乡镇、经济开发区的中央统计经费和省、市、县财政提供的专项经费。

（十三）组织实施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成本费用调查、建筑业小微企业抽样调查、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调查，规模以下企业创新调查、限额以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行业抽样与问卷调查，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并开展调查情况分析研究。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计局和调查队交办的其他任务及统计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巨鹿县统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巨鹿县统计局（本级）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7.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06	总计	62	60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 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	60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07.19	507.19					
20105	统计信息 事务	507.19	507.19					
2010501	行政运行	261.05	261.05					
2010505	专项统计 业务	45.87	45.87					
2010507	专项普查 活动	99.69	99.69					
2010508	统计抽样 调查	66.62	66.62					
2010599	其他统计 信息事务 支出	33.96	33.9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8.5	58.5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4.86	34.8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43	6.4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43	28.43					
20808	抚恤	23.64	23.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4	23.6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7.4	17.4					
21011	行政事业	17.4	17.4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3.62	13.6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78	3.7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2.9	22.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2.9	22.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2.9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	266.3	339.7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07.19	194.84	312.35			
20105	统计信息 事务	507.19	194.84	312.35			
2010501	行政运行	261.05	194.84	66.21			
2010505	专项统计 业务	45.87		45.87			
2010507	专项普查 活动	99.69		99.69			
2010508	统计抽样 调查	66.62		66.62			
2010599	其他统计 信息事务 支出	33.96		33.96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8.5	31.78	26.7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4.86	31.78	3.09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6.43	3.35	3.0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43	28.43				
20808	抚恤	23.64		23.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4		23.64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7.4	16.78	0.62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7.4	16.78	0.6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3.62	13	0.6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3.78	3.78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2.9	22.9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2.9	22.9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2.9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 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7.19	507.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5	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	17.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9	2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6	6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06	总计	64	606	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 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6	266.3	33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7.19	194.84	312.3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07.19	194.84	312.35
2010501	行政运行	261.05	194.84	66.21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5.87		45.87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99.69		99.69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66.62		66.62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3.96		3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	31.78	26.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86	31.78	3.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3	3.35	3.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43	28.43	
20808	抚恤	23.64		23.64
2080801	死亡抚恤	23.64		23.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	16.78	0.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	16.78	0.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2	13	0.6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8	3.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9	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9	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9	2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9.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9.99	30201	办公费	0.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4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30211	差旅费	0.3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9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2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43.54	公用经费合计					22.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巨鹿县统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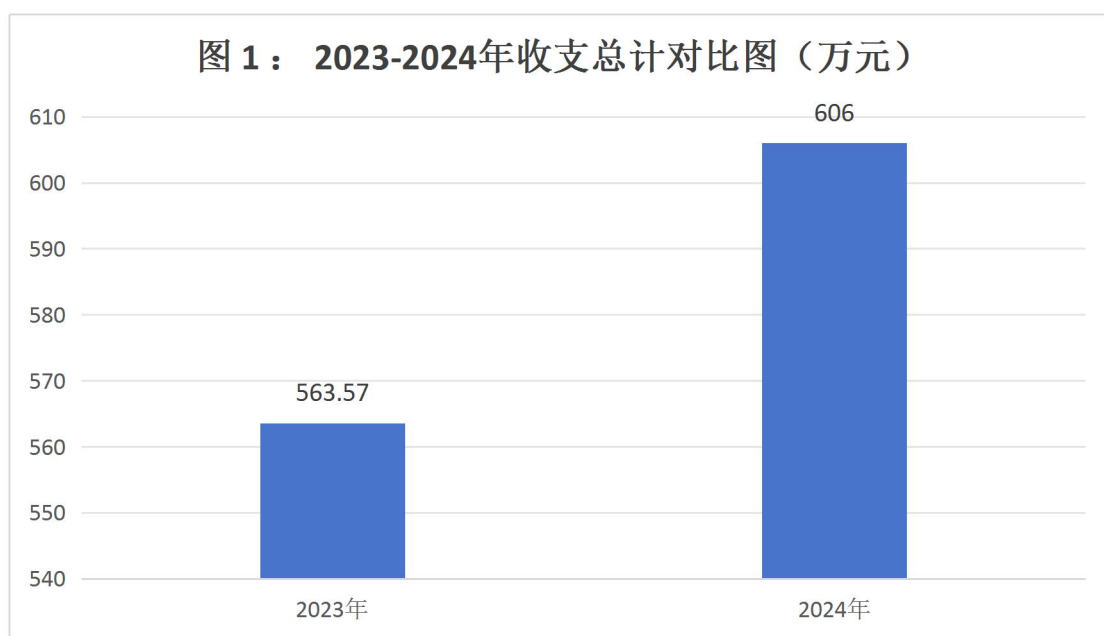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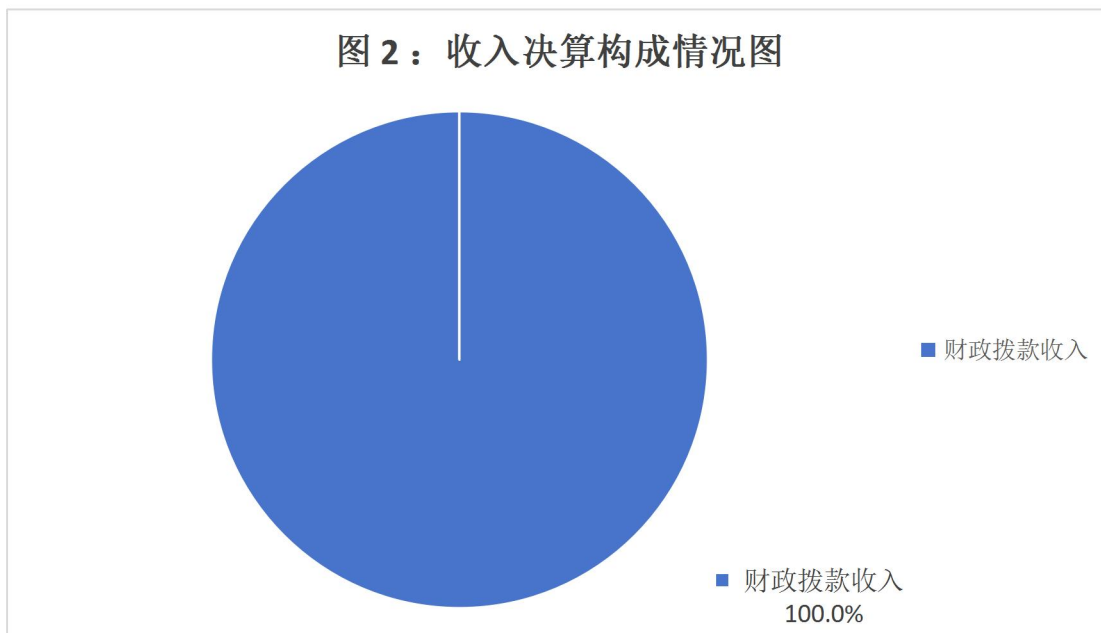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6.0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2.44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经济普查年度，普查范围广，导致收支比上年度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06.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6.00 万元，占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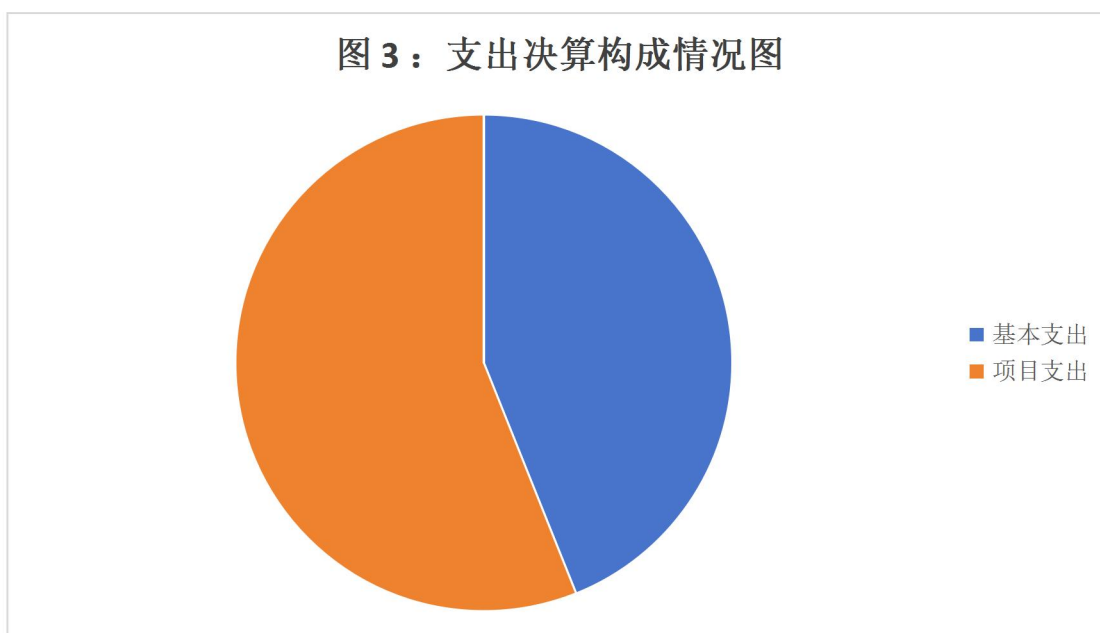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06.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6.30 万元，占 43.9%；项目支出 339.70 万元，占 56.1%；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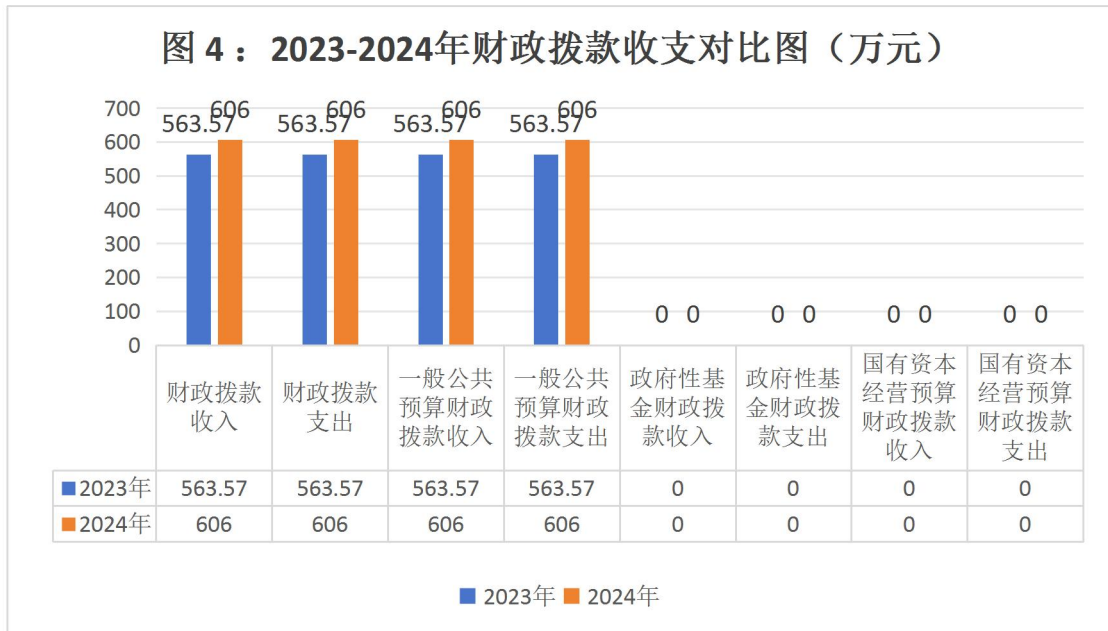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0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2.44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经济普查年度，普查范围广导致收支比上年度增加。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4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经济普查年度，普查范围广，难度大，导致收支比上年度增加；本年支出 6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4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经济普查年度，普查范围广，导致收支比上年度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4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经济普查年度，普查范围广，难度大，导致收支比上年度增加；本年支出 6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44 万元，增长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为经济普查年度，普查范围广，导致收支比上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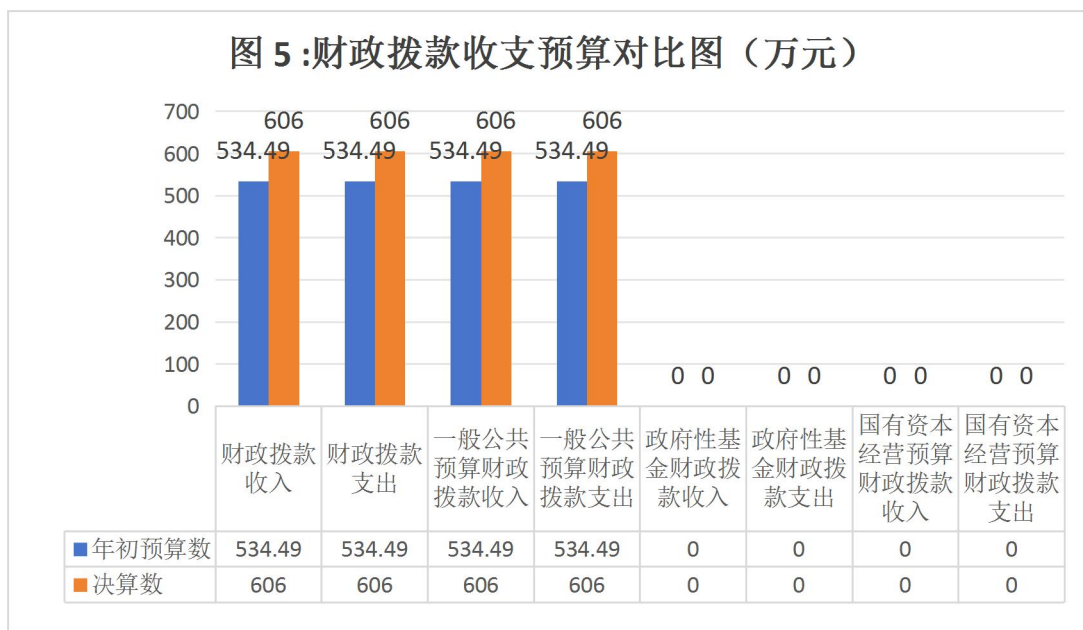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比年初预算增加 71.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后期有临时追加项目及年底发放的取暖费、绩效工资均不在年初预算内，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本年支出 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比年初预算增加 71.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后期有临时追加项目及年底发放的取暖费、绩效工资均不在年初预算内，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比年初预算增加 7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后期有临时追加项目及年底发放的取暖费、绩效工资均不在年初预算内，导致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比年初预算增加 71.51 万元，主要原因是后期有临时追加项目及年底发放的取暖费、绩效工资均不在年初预算内，导致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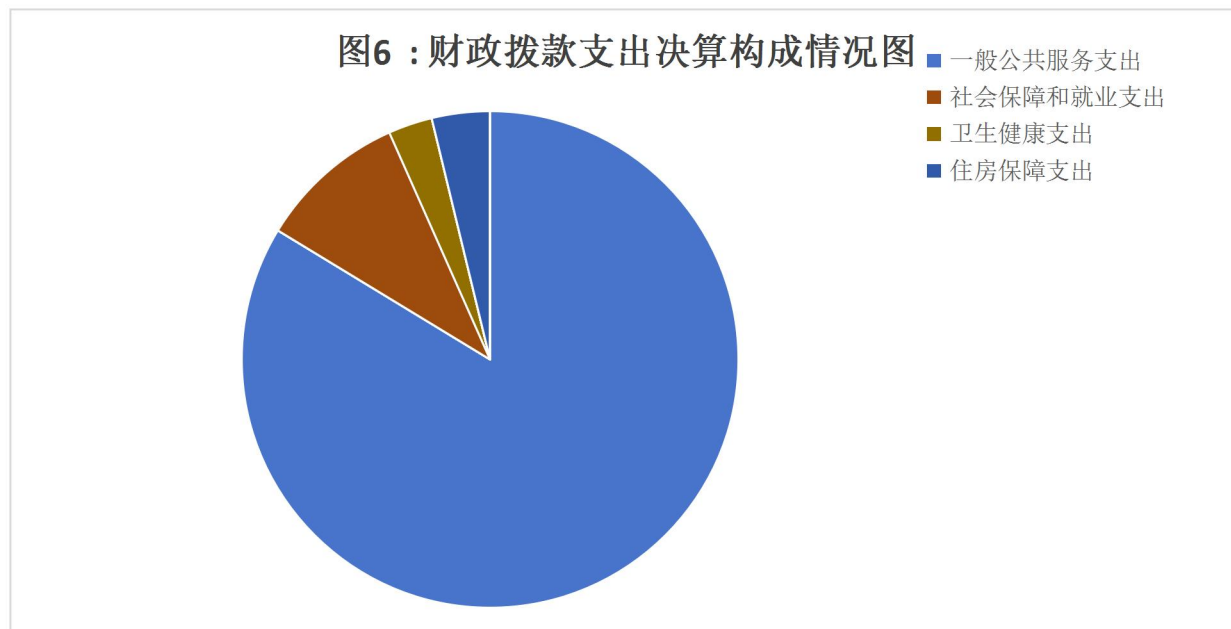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7.19 万元，占 83.7%，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及各项普查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8.5 万元，占 9.7%，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退休人员费用及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7.4 万元，占 2.9%，主要用于缴纳

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2.9 万元，占 3.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6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3.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

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7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49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人员调入。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公车交由公车办统一管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交由公车办统一管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06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8 个，涉及资金 6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100 万元，经统计共普查法产单位 8696 家，个体户 1309 家，较好的完成了普查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99.6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指标；二是完成了法产对所有单位及个体户的普查登记工作。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得分
------	------	------	----	------	----

名称	名称	名称			
“工作活动”设置 (15分)	项目立项情况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	2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2分；无不得分。	2
		项目活动与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合理性	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自评报告情况	5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调整率	8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1分，扣完为止。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6
		会计核算规范性	6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6

	项目管理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5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
“工作活动”产出(55分)	数量指标	普查员及指导员人数	15	达到聘用标准	15
	质量指标	入户普查质量	15	入户普查率占总数的比例	15
	时效指标	普查完成时间	15	普查是否按时完成	15
“工作活动”效果(10分)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被普查对象满意度	10
合计			100		99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